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51號

原告 晶漾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弘旭

被告 李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1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房屋，現租賃期間屆滿，故請求被告返還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詞，然被告具狀辯稱：經結算，被告可向原告主張費用、違約金合計為206,570元，故係原告積欠被告149,770元（計算式：206,570-56,800=149,770）等詞，被告顯係不爭執尚未返還押金56,800元，然認自身對原告另有206,570元之債權，故主張以之抵充，查被告前就其所稱上述債權，業向本院提出訴訟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110號，請求金額即為前述扣除押金56,800元後之149,770元，案件繫屬日在本件之前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卷宗影本在卷可查，則本件原告主張有無理由，顯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即被告主張之206,570元債權是否成立為前提，為免本件訴訟與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1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
07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涂寰宇